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系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自然人股东许洪华承诺：许洪华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结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拟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通过邮政快递或顺丰快递方式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公司发送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应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应含有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协议、交易流水单等。

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视为放弃就本次终止挂牌享有的异议股东回购权利且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许洪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就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之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4、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钱明珠

(2) 联系电话：010-82378899

(3) 邮箱：qianmz@bjcorona.com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
23层

(5) 联系邮编：100083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